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5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羅翠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鄭美蘭小姐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93 —— 一名市民就中醫藥未有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因應申訴部就此事作出轉介的便箋所作的回應)  
/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2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2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2年3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

(b) 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 III. 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

(立法會 CB(1)1028 —— 政府當局題為"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文件  
/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2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1-12(04)號文件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會議於2007年通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稱"該機制")。根據該機制，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分別每3年及6年進行一次，以確保公務員薪酬及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上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分別在2009年及2006年進行，根據上述時間表，下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應於2012年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於2011年12月諮詢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及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諮詢小組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進行下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並就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相關職系提出建議。鑒於兩項調查的範疇和複雜程度並不相同，薪常會的目標是先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然後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 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

4. 梁家驪議員認為，由於薪酬水平調查亦旨在比較非首長級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相類職位人員當時的薪酬，薪酬水平調查或許已達到入職薪酬調查的目的，即把公務員不同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作比較。梁議員透過指出上一次於1999年進行的入職薪酬檢討所引致的問題(例如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低於同一職系新入職人員的薪酬)，建議當局無需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可參考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釐定公務員的入職薪酬。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基本上並不相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決定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的一般架構方面，政府當局會尊重薪常會的自主權。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當局比較了不同組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公務員(按職位級別及職位屬系分類)，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人員當時的薪酬。此外，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亦具備下列主要特點 ——

- (a) 根據現金報酬總額數據的上四分位值，釐定每個職位級別的私營機構薪酬指標；及
- (b) 以名義中點薪金，加上透過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的實際平均開支，釐定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指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2009年的入職薪酬調查由薪常會進行。該項調查採取資歷組別的架構，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學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作比較。

#### 進行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表及職方的參與

6. 李鳳英議員問及即將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表。李議員指出，員工普遍關注到，當局會就下次薪酬水平調查選定哪些私人公司。她詢問，當局會否先與職方就相關的選取準則達成共識。她又詢問，當局會否就進行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的擬議架構，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及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以外的公務員團體。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稱，薪常會表示該會的目的是在2012年年底完成下次入職薪酬調查的報告。一俟接獲有關的報告，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在提交有關報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前，當局亦會就當中的建議諮詢員工。至於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察悉薪常會諮詢員工的事宜包括：從各個職位屬系和職位級別選取應有可供比較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公務員比較職位的準則；以及把公務員比較職位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配對比較的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小組已促請薪常會進行下次薪酬水平調查時，與職方保持緊密聯繫。此意見已轉交薪常會考慮。因此，當局預計薪常會或需更多時間進行準備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薪常會尚未制訂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表，但據她瞭解，該薪酬水平調查不大可能在

2012年年底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已要求薪常會一準備就緒，即告知政府當局有關就下次薪酬水平調查採用的參照日期。她預計薪常會將會在參照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交有關的薪酬水平調查報告。

#### 下次薪酬水平調查可能帶來的影響

8. 李卓人議員表示，按照政府的政策，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可接受偏差幅度為正負五個百分點。李議員特別提及穩定收入對任何僱員(包括公務員)的重要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倘若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上述指標的偏差超出可接受的幅度，當局不會把相關的公務員支薪點下調至該五個百分點的下限。李議員表示，他尤其關注到，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會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不利。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一直就薪酬調整作出審慎的決定，並以詳細的理據作為該等決定的基礎。以往的3次減薪均透過一次過立法實施，並有詳細的理據支持。政府當局會以同樣審慎的態度處理有關應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事宜；
- (b) 就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可接受偏差幅度採用的正負五個百分點，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7年作出的決定。當局當時決定，如偏差在此幅度內，相關的公務員支薪點不會下調／上調。如偏差超出此幅度，則須把相關的公務員支薪點下調／上調至正負五個百分點的上下限；
- (c) 政府當局已告知薪常會有關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工作的一般架構及一般應用原則，但亦已向薪常會清楚表明，

如有需要，薪常會可作出修訂。在接獲薪酬水平調查報告後，政府當局會諮詢職方和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相關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 (d) 當局已徵詢諮詢小組的意見。該小組支持當局邀請薪常會進行下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以及就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相關職系提出建議；及
- (e) 由於勞工市場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有待確定，現時預計在下次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中，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之間的薪酬差距會超出可接受的幅度，實為言之過早。

政府當局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中發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類員工當時的薪酬差異。

11. 副主席歡迎當局即將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副主席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此兩項與薪酬相關的調查的影響。他問及當局就調查蒐集薪酬數據的時間。他認為，有關的時間或會影響所蒐集的薪酬數據能否充分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對私營機構工資水平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常會告知當局，下次入職薪酬調查的參照日期將會是2012年4月1日，而薪酬水平調查的參照日期則尚待決定。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估計，根據薪常會過往進行與薪酬相關調查的經驗，有關的參照日期不會早於2012年4月1日。

12. 副主席表示，根據法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須按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結果作出調整。當局應考慮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日期，分別釐定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參照日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就參照日期

向薪常會提供任何指引。她指出，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可受到經濟環境等種種因素影響，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只是其中一項因素。此外，即使當局採納副主席的建議，由於蒐集薪酬數據的程序及就調查進行的其他準備工作需時完成，在設定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比較私營機構及公務員薪酬的實際時間仍會存在差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已告知薪常會須根據調查結果向政府當局提出最佳的建議，但無需把調查結果機械式地應用於其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作為一個例子，薪常會在2009年的入職薪酬調查建議把資歷組別9的基本職級入職薪酬的調整幅度收窄為兩個支薪點(或約2,000元)，而不是硬性根據調查結果調低3個支薪點(或超過3,300元)。

政府當局

13. 應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交薪常會考慮。

#### **IV. 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1)1028 —— 政府當局題為  
/11-12(05)號文件 "2012-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的文件)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重點，當中載述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 公務員編制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鳳英議員就公務員編制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根據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政策局和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會增設1 535個公務員職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在公務員編制下的實際員工數目約為16萬人。在2011-2012財政年度，合資格向政府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約有103 000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



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增設的1 535個公務員職位當中，約有700個是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設。

16. 副主席表示，當局就某些公務員職系(例如二級工人)實施暫停公開招聘人手的安排，迫使政策局／部門透過外判服務的方式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令服務質素受損及影響員工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非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否則政策局／部門不得就約80個公務員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此等選定職系為現時／預計會有過剩人手的職系，或屬於過時，或所涉及的工作可透過重行調配現有員工執行的職系。然而，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進行內部招聘填補該等選定職系的職位空缺。舉例而言，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各政策局／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逾1 000個二級工人職位及其他選定職系約3 000個職位已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事務局迄今只曾拒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就公開招聘一個二級工人職位所提交的一項申請。目前，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衛生署就公開招聘二級工人職位提交的一項申請。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當局就選定承辦商採用公平的兩層考慮投標制度，批出合約時會對投標價格和技術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出價最低但涉及不公平對待員工的標書不會獲當局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策局／部門已採取各項措施查核有關的外判承辦商有否履行有關工資水平的承諾，向受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所承諾的工資。當局會透過適用於全政府的違規記分制，就違規的情況採取行動。當局或會禁止違規者再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此外，公務員培訓處及效率促進組透過籌辦培訓課程及座談會分享有關外判政府服務的經驗，協助各政策局／部門。當局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就外判工作的建議諮詢其員工，以妥善處理他們的關注。

18. 葉偉明議員又表示關注到，當局數年前推行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引致的人手短缺問題。他表示，入境事務處須應付的工作量日

益沉重，正面對前線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由於勞工處的多名人員已退休或即將退休，該部門亦正面對接任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於2012-2013財政年度增設的1 535個公務員職位的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增設的1 535個職位當中，約有七成屬於各職系的基本入職職級。當局實際上已在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卷一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提供公務員編制的摘要，當中列明預計每個政策局／部門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編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策局／部門可向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高層委員會(即高層資源會議)申請增設公務員職位，以配合其運作需要及新的服務需求。

19. 梁國雄議員對葉議員就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人手短缺所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他問及該高層資源會議作出決定的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她本人的高層資源會議負責研究政策局／部門就增撥資源提出的要求，並會集體作出決定。她補充，一如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卷一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提供的編制摘要所示，當局已讓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增設新職位。

####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20. 關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就此撥款4億1,000萬元，較2011-20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000萬元(或28%)。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公務員長久以來提出的要求，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政府當局與公務員簽訂的僱傭合約，政府有合約責任向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有關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的一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範圍是指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提供的醫療服務。醫管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以研究為本，不能視為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採取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與一個非政府機構和一間本地大學共同運作公營中醫診所。因此，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並不涵蓋醫管局的中醫藥診所。然而，因工受傷／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亦符合資格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以法定限額為上限。

22. 李鳳英議員依然認為，由於中醫藥在本港相當普及，已成為本港公共醫療體系的一部分，政府應檢討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決定。此外，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法律下亦獲得承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考慮此項建議會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私營機構僱員目前享有的醫療福利。

#### 公務員退休金

23. 副主席關注到，用以在2012-2013財政年度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發放退休金的撥款總額大幅增加(16.8%)。他詢問，當局預計發放退休金的款額何時會到達高峰，有關的款額隨後會否逐步減少。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估計日後會發放的退休金款額時須作出多項假定(例如可享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人數及他們退休時的職級和薪酬等)。然而，有若干未能預計的因素會影響估計的準確性(例如退休公務員的壽命；以及每年的通脹率，因為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時，當局會調高退休金的金額)。儘管如此，當局粗略估計，在2015至2020年期間，一筆過退休酬金的款額會到達高峰，隨後會有下降的趨勢，因為在2000年6月，當局已就2000年6月1日或以後聘用的公務員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以取代退休金計劃。她補充，已逝世的退休公務員生前若曾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當局會向其遺孀及遺孤發放退休金福利。

25. 梁國雄議員問及政府就發放退休金作出的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每年會就支付該年度的退休金作出財政撥款。如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獲立法會批准，政府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支用款項，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約230億元的預計退休金開支。她又解釋，立法局於1995年藉通過決議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下稱"該基金")，目的是提供款項，政府一旦未能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履行支付退休金的法律責任，便會把款項用於發放公務員退休金。該基金存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在該基金設立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向該基金注資70億元，並於1997-1998及2003-2004年度分別向該基金一筆過注資9億元及10億元。當局估計，到2012-2013年度完結時，該基金的結餘估計將約為257億元。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傳言指政府在財政上沒有能力履行支付退休金的法律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任何撥款，以履行在未來數年須支付最高退休金款額的法律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除了在每個財政年度尋求撥款，以支付退休金及維持該基金運作外，沒有預留任何撥款或一筆過的款項履行日後在退休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她補充，截至2011年3月底，公職人員退休金承擔額的現值超過5,300億元。

## V. 其他事項

###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7. 主席提到，在2012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個出席的公務員團體就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表達意見。她建議盡快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此項建議。主席要求秘書把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秘書

經辦人／部門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5日